

关于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复议说明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HZCEWK-C-F-250003）采购人对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提出异议。经评标委员会复议，第一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障及售后服务承诺中有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条款的服务事项，判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无效投标，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项目进行废标处理。

2025 年 7 月 1 日

 南红艳 涂宁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0061

关于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废标的请示

旗财政局：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办公室物业管理服务项目（编号：HZCEWK—C—F—250003）于2025年6月27日开评标并于当日发布中标公示，现因重大变故进行废除处理。

此请示

